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泉州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申购投资费率优惠	是否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78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579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695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694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696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97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01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02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944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948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262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263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493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494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193	是	是
鑫元恒盈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194	是	是

### 二、费率优惠

#### (一) 活动时间

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 (二) 优惠内容

1. 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率以泉州银行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推出泉州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该基金在泉州银行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服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泉州银行提供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泉州银行活动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以泉州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一) 业务办理的详细时间、流程以公司及泉州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网址:www.zqcbank.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址: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甚至会替代传统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会议情况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001,406,221.7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9.93%,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1,001,406,221.76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的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2月26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和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 二、本次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9年2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

公告

披露

公告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会议情况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为1,002,152,173.0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9.93%,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1,002,152,173.07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的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2月26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和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 二、本次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9年2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

公告

披露

公告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会议情况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为1,002,152,173.0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9.93%,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1,002,152,173.07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的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2月26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和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 二、本次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9年2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

公告

披露

公告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会议情况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为1,002,152,173.0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9.93%,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1,002,152,173.07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的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